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姜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威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姜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威先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提名代威、华韡、高宁、梁军、兰书先、陈树文、臧立为董事候选人,其中臧立、兰书先、陈树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91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兰书先先生及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我们同意《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　威:男,1964年生,大学。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韡:男,1963年生,大学。曾任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宁: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粤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广东商会会长。

梁军:男,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至1982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81140部队文书,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臧立: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并出版专著、译著和合著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或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和立法设计工作,其中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和"双反(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相关论文和研究报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奖励;曾经参与中央电视台相关法律栏目的策划设计,并担任栏目法律顾问;曾经主导参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国企法律风险防火墙的设计完善工作。

兰书先: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年前沈阳市财政局副处级员,主任科员 ,1985年前沈阳市建筑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长, 记账员,1998年前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02年前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2年前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陈树文: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系主任。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张国庆、刘静辉二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宫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简历:

张国庆:男,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大连录音器材厂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刘静辉:女,1963年生,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电子枪厂调度、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干事。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宫莉:　女,1978年生,本科。1997年加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税务会计。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5- 9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

至201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代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华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臧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静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大连控股	201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B-0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张斌

联系电话:0411-88853117-7714、0411-88853117-7716

传真:0411-8885312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代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华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臧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刘静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异常波动情况,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并研究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十二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讨多种方式,适时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同时,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共同参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3、公司将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有效地沟通,增进对公司深入了解和认知,同时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坚定投资者信心。

4、截至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将立足公司长远发展,扎扎实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水平,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一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2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2015】21号《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大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已和公司相关大股东就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持股5%以上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股份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二、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实现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通过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及邀请机构投资者来公司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投资者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交流,引导投资者对公司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四、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抓住机遇,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投资;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业绩,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已于2014年7月30日承诺自公司恢复上市起两年内不降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承诺,在同期内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上述承诺事项已得到及时严格执行。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未来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进交流与互信,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四、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二、公司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持公司股份32,578.42万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公司股份2,083.33万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1193.73万股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立足主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4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7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499,92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9 %。增持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6,355,54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37%,增持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6,855,46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5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

三、公司将继续贯彻"双进转型"战略,坚决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加强产品研发,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股价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文件制定如下方案:

一、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及时对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努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适时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彼此间的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快产品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强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31、2015-041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1,349,367元变更为人民币1,042,698,734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2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年度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思考、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四、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日